

2015年11月11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鍾子丰	2015年11月11日	賣出	1,600,000	\$0.5000	9,400,000	0.3488%
		賣出	545,000	\$0.5100	8,855,000	0.3286%
		賣出	180,000	\$0.5200	8,675,000	0.3219%
		賣出	1,139,000	\$0.5300	7,536,000	0.2796%
		賣出	900,000	\$0.5400	6,636,000	0.2462%
		賣出	70,000	\$0.5500	6,566,000	0.2436%

完

註：

鍾子丰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

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交易披露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